



---

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租赁费，第二年起应按时足额于7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租赁费全部交入甲方指定三资信息服务中心帐户（开户行：七拱信用社，单位：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账号：80020000002867697）。

4. 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有乙方负担。

5. 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尤其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

6. 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赁车辆进行违反犯罪活动，不得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否则后果自负。需要由符合准驾车的驾驶证人员驾驶，且不得酒后驾驶。

7. 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零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3倍处以罚款。

#### **四、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 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 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车辆续租和退车**

1. 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

---

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2. 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刮痕、磕碰等损坏时，由乙方到维修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 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 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依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方向甲方赔付。

3.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如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付。

4.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车辆丢失，保险公司理赔资金需全部支付给甲方。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包括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

#### 七、其它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